

#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6958号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胜科纳米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胜科纳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胜科纳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胜科纳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胜科纳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胜科纳米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3日

#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31,1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620.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59.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2110号）审验确认。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0551101040040239	32,426.20	95.29	-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206610100101172544	-	107.92	-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89010078801600009325	-	545.71	-
合计	-	32,426.20	748.93	-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766.36万元，系公司支付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和其他发行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9.84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29,659.84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28,956.54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说明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659.84	28,956.54	-703.31	募集资金节余，具体原因见本报告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注1：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 (一)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586.30 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567.18 万元，合计为 23,153.48 万元。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置换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完成。

#### (二)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存在需向境外供应商支付外币采购分析仪器、实验耗材，以及需支付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的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外汇、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外汇、自有资金的金额为 6,157.10 万元。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最近 3 年暂未能评估项目的效益情况。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每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均及时收回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投资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

（1）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由于上述款项支付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以及满足付款条件时，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将由公司自有资金完成支付。

(2)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实施方案、加强成本管控、强化资源统筹与配置，公司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加之在购置进口设备时汇率变动的影响，公司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3)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亦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其中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在上述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完成支付。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完成前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并将节余资金 748.96 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59.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56.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956.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5 年			26,105.58	
						2026 年			2,850.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691.46	29,659.84	28,956.54	29,691.46	29,659.84	28,956.54	-703.31	2026/3/31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1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6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最近三年暂未能评估项目的效益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供中汇会鉴[2026]6958号报告使用



2026年02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6958号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罗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880915438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静      330000140112



姓名 洪海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10-0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931001438X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3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洪海莉 330000140325